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估值尚未最终确定。因目前标的公司审计评估、交易金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比例等内容暂未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尚未确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尚节能,证券代码:603137)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方案仍需商讨论证,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各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6-030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完成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本次非交易过户共涉及407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为13,564,350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5年6月2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7,128,700股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3、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6月19日届满。结合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407人,对应解锁股份数为13,56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92%。可解锁股票将非交易过户至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员工持股计划解锁股份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3,564,35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6月22日非交易过户至407名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剩余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进行管理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6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21.9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659.8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2元/股~6.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221.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00%,购买的最高价为6.85元/股、最低价为6.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659.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公司A3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055,6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055,6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32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32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立华先生主持;

2、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肖兰花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053,382	99.9950	797	0.0016	1,516	0.003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华诗影、秦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6-079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9	－	2026/6/30	2026/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8,164,0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2,387,885.4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9	－	2026/6/30	2026/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更名为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可转债“南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12元/股调整为4.95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ls2026-080)。

六、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战略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84552680、025-84552653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12层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6-080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98	南药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29	2026/6/30

- 调整前转股价格:5.1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95元/股
- “南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30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6号),核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更名为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814,91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并于2025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南药转债,债券代码:110098),初始转股价格为5.29元/股。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南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5.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5-091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6年3月24日,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39,852股股份。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南药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5.12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对外披露的《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ls2026-031)。

2026年6月12日, 公司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2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9,656股并注销。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南药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5.12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对外披露的《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ls2026-075)。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6年5月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

综上,本次“南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 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南药转债”的转股价格计算公式为:

$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5.12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17元。

$P1=5.12-0.17\approx 4.95$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南药转债”转股价格由5.12元/股调整为4.95元/股。

“南药转债”自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9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6月30日起恢复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6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6-081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总额由222,511,801.16元调整为222,387,885.44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维持不变。
- 调整原因:因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39,656股,公司总股本减少739,656股;且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南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10,740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由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308,892,948股变更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9日)的总股本1,308,164,032股。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4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按照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8,892,948股计算,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总计222,511,801.16元,高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10%,高于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的《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ls2026-039)。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一)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2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9,656股。2026年6月1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 在不考虑可转债转股影响的情况下,公司总股本减少739,656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的《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ls2026-074)。

(二)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南药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23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9日)期间停止转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南药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ls2026-077)。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6月29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共增加10,740股。

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总股本由2026年3月31日的1,308,892,948股变更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9日)的1,308,164,032股。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308,164,0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维持不变。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总计为222,387,885.44元(现金分红总额=0.17*1,308,164,032=222,387,885.44元)(含税),高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10%,高于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退市创兴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6年5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1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 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193

(二)证券简称:退市创兴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 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 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披露了三次《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45)、(2026-048)、(2026-049)。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根据中证指数网截至2026年6月22日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滚动市盈率25.77,公司滚动市盈率253.65,公司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估值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东方锆业,证券代码:00216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正在筹划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2026年6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正在推进中,该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得以实施及具体的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25),除上述公告外,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25),除上述公告外,本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晨87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048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6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晨87个月定开债A	中航瑞晨87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85	01048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38	1.043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9,938,772.89	19.0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25日
除息日	2026年0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06月25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06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06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87个月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87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87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日87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或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新增销售商临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的公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4日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0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6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A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53	00605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0	1.113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7,810,314.96	2,854.1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25日
除息日	2026年0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06月25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06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06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的公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4日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549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6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A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492	01549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61	1.026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980,173.72	1,041.5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00	0.14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25日
除息日	2026年0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06月25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06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06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新增销售商临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的公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4日